

2021 年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50985219		
法定代表人	刁锐鸣	生产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波	
	电话号码	0816-25664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盖板材料、光学结构材料、印刷和阻燃材料等，是制造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显示屏前盖板、背光模组、偏光片和道路交通指示牌等产品的重要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家电、汽车和交通安全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手机领域已积累了华为、OPPO、三星、小米等终端客户；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已积累了苹果、联想、惠普等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已积累了大众、别克、日产等终端客户。		
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聚碳酸酯薄膜	吨	4659.2
	聚丙烯薄膜	吨	201.3
	亚克力板材	吨	1561.1
	PC/PMMA 复合板材	吨	4468.4
	功能硬化涂覆板	吨	2379.8
	光学补偿膜	吨	388.96

二、排污信息

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0年	总排口 (老厂)	废水	pH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6-9	7.24	达标
			悬浮物(SS)		400 mg/L	84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45mg/L	1.37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18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300 mg/L	5.9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0.09mg/L	达标
	总排口 (新厂)	废水	pH		6-9	7.1	达标
			悬浮物(SS)		400 mg/L	77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45mg/L	27.8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203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300 mg/L	10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2.34mg/L	达标

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达标/超标)
2021年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	老厂1#排气筒(125、215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0.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3.9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3.67 mg/m 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	老厂2#排气筒(120、130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0.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3.6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309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3.59mg/m 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	老厂3#排气筒(试验线)	废气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0.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2.5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0.22mg/m ³	达标

核查年度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1年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	老厂4#排气筒(90、105、PP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0.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2.6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309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0.2mg/m 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	新厂RTO排气筒	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1.6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7.4mg/m ³	达标		
2020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有组织排放	油烟排气筒(老厂)	油烟废气	油烟	2mg/m ³	0.25mg/m ³	达标
			油烟排气筒(新厂)		油烟	2mg/m ³	0.93mg/m ³	达标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运行小时 (h/d)
1	污水处理站(老厂)	15	2011年 1月	2011年9 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 →固体物分解→市政 污水管网	10	8.5	24
2	污水处理站(新厂)	22	2018年4 月	2019年3 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 →固体物分解→市政 污水管网	10	5.9	24

(二)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运行小时 (h/d)
1	1#废气治理设施(125、215线共用)	123	2014年1 月	2014年4 月	四川龙华光 电薄膜股份 有限公司	碱洗+活性炭吸附 +UV光解+15m排气 筒	20000	14000	24
2	2#废气治理设施(120、130线共用)	166	2019年 11月(管 道改造)	2019年12 月	四川龙华光 电薄膜股份 有限公司	两级活性炭吸附 +UV光解+20m排气 筒	30000	18000	24
3	3#废气治理设施(试验线)	68	2019年9 月	2019年12 月	四川龙华光 电薄膜股份 有限公司	UV光解+活性炭过 滤棉+15m排气筒	8000	6400	10

4	RTO 废气治理设施	468	2018年10月	2019年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降温+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燃烧+20m 排气筒	60000	35000	24
5	油烟净化器(老厂)	1	2011年2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6	油烟净化器(新厂)	2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7	4#废气治理设施(90、105、PP 共用)		2020年10月	2021年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0000	12000	2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5]132号	2005年6月22日
2	《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5]016号	2006年2月13日
3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8]58号	2008年1月20日
4	《关于同意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实际年产3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验[2018]10号	2018年3月5日
5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薄高亮度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2017]140号	2017年5月26日
6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OLED显示和5G通讯膜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19]76号	2019年7月12日
7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片材(120)生产线厂内搬迁情况的报告》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2019]416号	2019年10月17日
8	《关于对年产2000吨5G通讯用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19]171号	2019年12月31日
9	关于3D触控面板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79号	2020年10月30日
10	关于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80号	2020年10月30日
11	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20]131号	2020年11月27日
12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原料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2020]295号	2020年9月27日

13	关于偏光片基膜生产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81号	2020年10月30日
----	-----------------------------	----------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已编制
备案情况及编号	已备案（编号：510701-2018-064-L）

六、2020-2021 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老厂)	总排口	2020年7月	pH	6~9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行(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24	达标
			悬浮物(SS)	400 mg/L				84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45 mg/L				1.37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18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300 mg/L				5.9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0.09 mg/L	达标
生活废水 (新厂)	总排口	2020年7月	pH	6~9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行(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1	达标
			悬浮物(SS)	400 mg/L				77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45 mg/L				27.8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203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300 mg/L				10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2.34mg/L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老厂)	1# (厂界东 侧外 1m 处)	2020 年 7 月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企管部	委外	59dB(A)	达标
			夜间	50 dB(A)				49dB(A)	达标
	2# (厂界北 侧外 1m 处)		昼间	60 dB(A)				60 dB(A)	达标
			夜间	50 dB(A)				50 dB(A)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新厂)	1# (厂界东 侧外 1m 处)	2020 年 7 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III 类标准	企管部	委外	61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0dB(A)	达标
	2# (厂界南 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61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9dB(A)	达标
	3# (厂界西 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9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5dB(A)	达标
	4# (厂界北 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6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1dB(A)	达标
油烟监测 (老厂)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0 年 7 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25 mg/m ³	达标
油烟监测 (新厂)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0 年 7 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93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老厂 无组织)	1#北厂界	2020年7月	颗粒物	1 mg/m ³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管部	委外	0.046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0.68 mg/m ³	达标
	2#东厂界	2020年7月	颗粒物	1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105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0.53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新厂 无组织)	1#厂东界	2020年7月	VOCs	2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91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mg/m ³				0.066mg/m ³	达标
	2#厂南界	2020年7月	VOCs	2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62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mg/m ³				0.062mg/m ³	达标
	3#厂西界	2020年7月	VOCs	2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74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mg/m ³			0.081mg/m ³	达标	
	4#厂北界	2020年7月	VOCs	2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1.27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mg/m ³			0.09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1#排 气筒	2021年3月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3.9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4	达标	
			VOCs	60 mg/m ³			21.1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2#排 气筒	2021 年 3 月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标 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G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 产和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 排放标准值	企管部	委外	<0.3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3.6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309	达标		
			VOCs	60 mg/m ³				5.36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3#排 气筒	2021 年 3 月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标 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G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 产和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 排放标准值	企管部	委外	<0.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2.5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4	达标	
			VOCs	60 mg/m ³					0.22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4#排 气筒	2021 年 3 月	酚类化合物	100 mg/m ³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标 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G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 产和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 排放标准值	企管部	委外	<0.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2.6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309	达标
			VOCs	60 mg/m ³						0.2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RTO 排气筒	2021 年 3 月	颗粒物	120mg/m ³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标 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G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 产和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 排放标准值			企管部	委外	1.6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4	达标
			VOCs	60 mg/m ³						17.4mg/m ³	达标

测厚仪辐射源环境	105 车间	2020 年 7 月	X、 γ 剂量率	-	《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 14583-199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企管部	委外	0.54 μ Sv/h	达标
	PP 车间		X、 γ 剂量率					2.63 μ Sv/h	达标
	125 车间		X、 γ 剂量率					1.86 μ Sv/h	达标
	拉伸车间		X、 γ 剂量率					0.11 μ Sv/h	达标
	90 线		X、 γ 剂量率					0.11 μ Sv/h	达标
	215 线		X、 γ 剂量率					0.14 μ Sv/h	达标

附件：监测报告



162312050367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2049
项目编号:	SCHYHJJCJSZXYXGS807-0001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川鸿源环监字[2020]第 298-2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有限公司(新厂)环境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 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川鸿源环监字[2020]第 298-2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测点位置	项目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厂界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2020.7.1	污水站排放口	pH	7.06	7.13	7.17	7.06~7.17	6~9	达标
		COD _{Cr}	195	203	211	203	500	达标
		BOD ₅	100	106	110	105	300	达标
		SS	72	84	76	77	400	达标
		NH ₃ -N	25.5	27.5	30.3	27.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2.42	2.22	2.38	2.34	100	达标

表 5-2 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均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评价
2020.6.30	油烟排气筒	油烟	第一次	7091	0.15(舍去)	0.46	0.93	2.0	达标
			第二次	7347	0.14(舍去)				
			第三次	7332	0.72				
			第四次	7288	0.43				
			第五次	7282	0.24				

注: 基准灶头数为 1.8。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试排放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2020.7.1	北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	0.080	1.0	达标
			0.090		
			0.095		
		VOCs	1.34	2.0	达标
			1.27		
			1.04		
	西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	0.081	1.0	达标
			0.091		
			0.075		
		VOCs	0.59	2.0	达标
			0.83		
			0.74		
	南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	0.069	1.0	达标
			0.062		
			0.058		
		VOCs	0.71	2.0	达标
			0.53		
			0.62		
	东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	0.060	1.0	达标
			0.071		
			0.066		
VOCs		0.91	2.0	达标	
		0.76			
		1.75			

表 5-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论
2020.7.1	1#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2#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论
2020.6.30	4#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1#	北厂界外 1 米	夜间	51	55	达标
	2#	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55	55	达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夜间	49	55	达标
	4#	东厂界外 1 米	夜间	50	55	达标

噪声、无组织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检测点



六、评价结论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有限公司(新厂)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 1、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2、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 3、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 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制: 张明 审核: 江子明 签发: 刘华
 日期: 2020.7.28 日期: 2020.7.28 日期: 2020.7.28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2049
项目编号:	SCHYHJJCJSZXYS807-0001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川鸿源环监字[2020]第 298-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有限公司(老厂)环境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 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2020.07.01	污水站排放口	pH	7.32	7.24	7.11	7.11~7.32	6-9	达标
		COD _{Cr}	18	16	19	18	500	达标
		BOD ₅	6.0	5.2	6.4	5.9	300	达标
		SS	78	84	89	84	400	达标
		NH ₃ -N	1.37	1.25	1.49	1.3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06L	0.15	0.09	100	达标

备注: 带 L 是指分析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表 5-2 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均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评价
2020.6.30	油烟排气筒	油烟	第一次	3872	0.29	0.21	0.25	2.0	达标
			第二次	4699	0.23				
			第三次	4985	0.17				
			第四次	4852	0.15				
			第五次	4955	0.20				

注: 基准灶头数为 2.0。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试排放值(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评价
2020.6.30	1#北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	0.046	1.0	达标
			0.058		
			0.043		
		VOCs	0.68	2.0	达标
			0.60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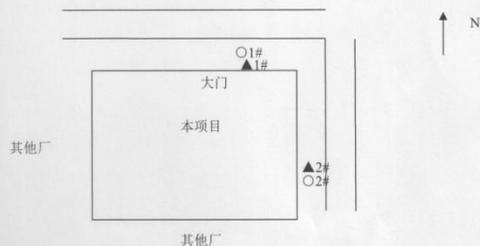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试排放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2#东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	0.095	1.0	达标
			0.105		
			0.114		
		VOCs	0.53	2.0	
			0.50		
			0.70		

表 5-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论
2020.6.30	1#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0	60	达标
	2#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9	60	达标
	1#	北厂界外 1m	夜间	50	50	达标
	2#	东厂界外 1m	夜间	49	50	达标

噪声、无组织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检测点



六、评价结论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有限公司(老厂)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1、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

准。

3、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报告编制: 姜明 审核: 江元 签发: 倪小
日期: 2020.7.28 日期: 2020.7.28 日期: 2020.7.28



162312050367

监测报告

受理编号: 川鸿源辐监字 [2020] 第 F029 号

监测项目: 环境 X、γ 剂量率

客户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四川鸿源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 X、γ 剂量率监测报告

川鸿源辐监字 [2020] 第 F029 号

监测结果

1、215 车间

监测条件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0.359	0.009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152	0.011	
操作位	0.134	0.010	
警戒线处	0.130	0.009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2、90 车间

监测条件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0.475	0.015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157	0.006	
操作位	0.135	0.008	
警戒线处	0.137	0.007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3、拉伸车间 (新区)

监测条件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0.235	0.008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152	0.006	
操作位	0.134	0.007	
警戒线处	0.130	0.014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4、105 车间

监测条件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1.237	0.018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974	0.011	
操作位	0.145	0.009	
警戒线处	0.129	0.006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5、125 车间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1.118	0.013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403	0.021	
操作位	0.189	0.008	
警戒线处	0.385	0.011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6、pp 车间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0.351	0.020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147	0.010	
操作位	0.139	0.009	
警戒线处	0.127	0.009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7、130 车间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0.203	0.012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150	0.006	
操作位	0.131	0.008	
警戒线处	0.127	0.010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8、120 车间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高度为离地板高 1.3m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u\text{Sv}\cdot\text{h}^{-1}$)	标准差	备注
距离放射装置 5cm 处	0.214	0.011	测厚仪正常运行
距离放射装置 1m 处	0.161	0.009	
操作位	0.125	0.008	
警戒线处	0.137	0.011	
本底	0.090		测厚仪未运行

监测结论:

(1) 215 车间放射装置在所述工作条件下, 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30~

0.359 $\mu\text{Sv}/\text{h}$, 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161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 且停留时间更短, 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40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2) 90 车间放射装置在所述工作条件下, 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35~0.475 $\mu\text{Sv}/\text{h}$, 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231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 且停留时间更短, 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58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3) 拉伸车间(新区)放射装置在所述工作条件下, 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30~0.235 $\mu\text{Sv}/\text{h}$, 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87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 且停留时间更短, 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22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4) 105 车间放射源在所述工作条件下, 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29~1.237 $\mu\text{Sv}/\text{h}$, 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688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 且停留时间更短, 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172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5) 125 车间放射源在所述工作条件下, 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89~1.118 $\mu\text{Sv}/\text{h}$, 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 扣除自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

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617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且停留时间更短，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154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6) PP 车间放射装置在所述工作条件下，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27~0.351 μ Sv/h，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157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且停留时间更短，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39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7) 130 车间放射装置在所述工作条件下，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27~0.203 μ Sv/h，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68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且停留时间更短，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17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8) 120 车间放射装置在所述工作条件下，其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值为 0.125~0.214 μ Sv/h，偏安全估计职业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600h，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74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规定的职业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20mSv/a 的限值。设备周围公众人员距离设备更远，且停留时间更短，偏安全估计公众人员全年累计受照时间约 150h，扣除天然环境本底的贡献后，全年累计最大受照剂量约 0.019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公众照射有效剂量当量 1mSv/a 的限值。

编制: 丁吉强 审核: 赖斌 签发: 赖斌
日期: 2020.7.6 日期: 2020.7.6 日期: 2020.7.6



单位登记号:	510703002525
项目编号:	SCSDZKCKKFJCKBD ZDJCZX364-0004
内部编号:	H21014-4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监测类别: 其他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检测中心(公章)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6日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组样品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1-03-17	老厂 1#排 气筒, 高 度: 15m, 开孔高度: 距地 6.5m, 截面: 圆 形, 直径: 0.7m	烟气流量 (m ³ /h)	10529	10641	10860	10677	/	
		标干流量 (m ³ /h)	8874	8967	9152	8998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55	3.87	3.59	3.67	6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3	0.033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5	4.0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1	0.037	0.035	3.5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32	309	/	2000	

注: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气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子; 审核: 李忠; 签发: 石洪
日期: 2021.3.25 日期: 2021.3.25 日期: 2021.3.25



182316300071

单位登记号:	510703002525
项目编号:	SCSDZKCKKJFCXB0 ZDJGZX364-0005
内部编号:	L21014-5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监测类别: 其他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组样品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1-03-17	老厂 LH-LC-02 排气筒, 高度: 20m, 开孔高度: 距地 7.0m, 截面: 圆形, 直径: 0.9m	废气流量 (m ³ /h)	8441	8459	8461	8454	/	
		标干流量 (m ³ /h)	7092	7077	7076	7082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69	3.52	3.57	3.59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0.025	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7	3.7	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6	0.026	5.9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234	309	/	2000			

注: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以非甲烷总碳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检测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氮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袁小; 审核: 袁志; 签发: 袁志
日期: 2021.3.25; 日期: 2021.3.25; 日期: 2021.3.25



单位登记号:	510703002525
项目编号:	SCSDZKCKKF-JCXBD ZD-JGZX364-0006
内部编号:	L21014-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监测类别: 其他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组样品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1-03-17	老厂 LH-LC-03 实验线排 气筒, 高 度: 15m, 距地 3.5m, 圆形, 直径: 0.4m	废气流量 (m ³ /h)	4501	4528	4500	4510	/	
		标干流量 (m ³ /h)	3873	3897	3873	3881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21	0.69	0.22	60
			排放速率 (kg/h)	0.00139	0.00082	0.00035	0.00085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8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090	0.011	0.0098	3.5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34	132	/	2000			

注: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5)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子; 审核: 李光; 签发: 李洪
日期: 2021.3.25; 日期: 2021.3.25; 日期: 2021.3.25



182316300071

单位登记号:	510703002525
项目编号:	SCSDZKCKKFJCKBD ZDJCX364-0007
内部编号:	H21014-7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监测类别: 其他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检测中心(公章)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组样品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1-03-17	老厂 LH-LC-04 排气筒, 高度: 15m, 开孔高度: 距地 5.6m, 截面: 圆形, 直径: 0.6m	烟气流量 (m³/h)	8875	8875	8876	8875	/	
		标干流量 (m³/h)	7281	7281	7280	7281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0.19	0.17	0.24	0.20	60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2	0.0017	0.0015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4	2.7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0	0.019	3.5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14	417	309	/	2000			

注: 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折算,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检测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子; 审核: 李; 签发: 李
日期: 2021.3.15; 日期: 2021.3.15; 日期: 2021.3.15



单位登记号:	510703002525
项目编号:	SCSD2K0KCKFJGXBD ZDJGZX364-0002
内部编号:	H21014-2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监测类别: 其他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检测中心(公章)

2021年3月15日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新厂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即日开始进行室内样品检测工作。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分包四川锦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2312050429）进行检测（报告编号：锡环检字（2021）第 0313901 号）。现场采样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相关信息见表 1。

表 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排放方式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规范
废气	有组织排放	2#	RTO 焚烧炉(涂覆线)排气筒 LH-MD-01	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1 天、3 次/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等信息见表 2。

表 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排放类型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HJ61)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J17) AUW120D 电子天平 (HJ40)	1 mg/m ³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93	WWK-3 清浄空气制各器(嗅辨专用)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组样品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1-03-19	RTO 焚烧	烟气流量 (m ³ /h)	43220	42917	43377	43171	/

炉(涂覆线)排气筒 LH-MD-01	标干流量 (m ³ /h)	34422	34172	34545	3438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5.8	19.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60	0.54	0.66	0.60	6.8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4	1.6	120
2021-03-17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5	0.048	0.055	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98	174	/	2000

注：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氮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吴小； 审核：李立； 签发：王洪
日期：2021.3.25； 日期：2021.3.25； 日期：2021.3.25